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专门召开的会议。

独立董事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可豁免前述的通知时限，可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可提议召开专门会议。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独立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会议，如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二）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的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独立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独立董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并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秘办、董事会秘书等部门和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时，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